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8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哲廷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916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0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按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次按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規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其中所稱「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與「已繫屬於法院」之意義，未盡相同。前者有區分係屬於各個不同審級法院之意思，而後者則單純僅指繫屬於法院而言。而各審級法院繫屬案件及審理程序均具有高度可分性及獨立性，在原審級判決終結前，刑事訴訟法既已修正施行，當事人自應依據新修正關於上訴範圍之規定提起上訴，此種釐定方式既不影響當事人之期待利益與訴訟防禦權，亦無違程序一貫性原則。故於原審

01 級案件終結後提起上訴時，自應以其提起各個不同審級上訴
02 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是否已經修正施行，作為究應適用
03 新法或舊法決定其上訴範圍之時點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4 上字第48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於上開規定修正施
05 行後之110年10月29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
06 10年10月28日中院平刑平109易2916字第1100072233號函其
07 上之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考(本院卷第3頁)，是本案上訴
08 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
09 而本案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係以
10 「甲○○、真他媽丑、垃圾學店、坑逼、嘴你剛好」等語辱
11 罵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辱
12 罵告訴人「真他媽丑、垃圾學店」部分成立公然侮辱罪，就
13 被告被訴出言「坑逼、嘴你剛好」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
14 知。本案被告僅對原審判決有關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則未提起上訴，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原判決不
16 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是本院審理範圍僅
17 限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合先敘明。

18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有罪部分之認事用法及
19 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補充：「臺灣臺中地方法
20 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小字第3529號小額民事判決書(本
21 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
22 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
23 由(如附件)。

2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真他媽丑」意思為真的是他媽的
26 丑，「真他媽」僅是被告的口頭禪用詞，絕非原判決所述
27 貶低告訴人之名譽。告訴人的美醜與否，僅屬被告依其個
28 人主觀而做出評論，被告依其自身標準就告訴人外表所為
29 之前開意見表達，客觀上不足以貶損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
30 格及地位評價，自難以公然侮辱罪相繩。「垃圾學殿」意
31 旨某學校像是開店一樣，經營目的不在教育，而是你只要

01 有錢就能獲得學歷的"大學"，所指對象為學校與告訴人無
02 關，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
03 訴。」；依遊戲對話記錄畫面截圖，告訴人曾回應：1981
04 8(意指：技術差勁對線上遊戲團隊毫無貢獻之人，諷刺被
05 告)，因此兩造應為「互嗆」對話且當時其餘8名線上路
06 人玩家已離開遊戲畫面之聊天室（意即：當時並無其他隊
07 友在線上），自然不符「公然侮辱罪」之要件；兩造所爭
08 執時間為109年8月3日，被告案發當時未成年，年少無
09 知、素行良好且未有任何前科記錄，現為屏東某科大之大
10 三生，頻為此案長途跋涉且須向學校告假出庭，影響課業
11 甚巨，今已由民事判賠新臺幣（下同）10,000元，被告已
12 放棄上訴，將依法支付賠償金，請輕判為緩刑或無罪，給
13 無知的年輕人機會，別留下人生污點等語（本院卷第5頁
14 至第7頁、第39頁至第43頁）。

15 (二) 經查：①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只以不特定人或
16 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院字第2033號解釋意
17 旨參照）；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
18 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參照院字第2033
19 號解釋）。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5號解釋：「本院院
20 字第2033號解釋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
21 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
22 定。應予補充說明。」質言之，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
23 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不以實際上已
24 共見或共聞為必要。而所謂侮辱，凡未指摘或傳述具體事
25 實，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動作，對他人表示不屑、輕蔑
26 、嘲諷、鄙視或攻擊其人格之意思，足以對個人在社會上
27 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在客觀上達到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
28 價之程度，使他人在精神及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
29 虞者，即足當之。本案被告從未否認原本參與遊戲對戰
30 之玩家共有10名（每隊有5名玩家），而依卷內遊戲畫面
31 擷圖所顯示，被告發布上開言語時，該遊戲聊天室內尚有

01 7人至8人在線上（偵卷第27頁至第35頁），足見有部分玩
02 家已離開聊天室，部分玩家仍在聊天室內，是該聊天室仍
03 屬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該當公然之要件。又被告與
04 告訴人雙方之對話內容如下：

05 我是恬恬的獨角獸：甲○○

06 我是恬恬的獨角獸：[http://www.instagram.com/00000000](http://www.instagram.com/00000000000000/)
07 [000000/](http://www.instagram.com/00000000000000/)

08 用原木那個就好啦精肛魂：19818

09 我是恬恬的獨角獸：真他媽丑

10 我是恬恬的獨角獸：垃圾學店

11 我是恬恬的獨角獸：不意外

12 我是恬恬的獨角獸：坑逼

13 用原木那個就好啦精肛魂：指名道姓要背刑責的

14 我是恬恬的獨角獸：嘴你剛好

15 用原木那個就好啦精肛魂：指名道姓是公然侮辱

16 用原木那個就好啦精肛魂：已經很多例子了

17 我是恬恬的獨角獸：你要絕得我怕

18 我是恬恬的獨角獸：就來告

19 由上可知，被告於該遊戲聊天室內，係先發布：「甲○
20 ○」，接著張貼告訴人Instagram 之可聯結網址，隨後留
21 言「真他媽丑、垃圾學店」等言語，依此場合、情境，及
22 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加以觀察，被告之言語
23 顯然係針對告訴人之個人本身，並非僅針對該「學校」所
24 為。告訴人雖有回應：19818（意指：技術差勁對線上遊戲
25 團隊毫無貢獻之人），然被告接下來之回應並非係在討論
26 有關線上遊戲之技術、有無貢獻之事，反而針對告訴人直
27 接進行人身攻擊，被告顯非係基於其認知之事實為基礎，
28 於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上開言詞，是依被告與告訴人所陳
29 述之上開前後文脈絡，被告有侮辱告訴人之主觀意思甚
30 明，再衡諸社會一般通念與語言通俗解讀，「真他媽丑、
31 垃圾學店」係對告訴人進行侮謾，用語鄙俗輕蔑，違反社

會善良風俗，足使告訴人聽聞後產生難堪、不快或羞辱之感，而貶損個人人格及社會評價無疑，是被告上開犯行之辯解，核與吾人之日常生活經驗有悖，要難憑採。②原審判決既已斟酌被告之供述內容、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內容、新加坡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9年8月26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對話內容、遊戲及聊天室畫面截圖等卷內資料，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已詳為闡述認定被告所為該當刑法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經核並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無違誤之處，難認原審之認定有何違法之處。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本院認原審判決既已斟酌相關卷內資料，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詳為闡述如何採取之心證理由，無何憑空或恣意推論之情事，被告上訴仍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就相同證據資料而執為不同之評價，難認有理由。③又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案原審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且已詳細說明量處罰金3,000元之理由，並無量刑過重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或已為原判決審酌作為量刑之事由、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自難認為有理由。④末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惟宣告緩刑與否，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
02 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
03 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為
04 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0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
06 於本院審理時請求法院給予緩刑之宣告，然本院審酌被告
07 之犯罪情節雖非嚴重，然其犯後未能坦認犯行，且飾詞狡
08 辯，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實未感受被告有真誠悔
09 悟之心，亦無悛悔實據，考量被告仍無法單純以刑罰之宣
10 告而策其自新，並無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被
11 告不符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法定要件，因此被告請
12 求本案為緩刑之諭知，難認為妥適。

13 （三）綜上，本案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聲請調查證據部分：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
15 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
16 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
17 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
18 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又
19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既賦予法院就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20 決定其應否調查之權，則法院倘已盡調查之職責，並獲得充
21 分之心證，自無就全部聲請之證據，均有一一予以調查之義
22 務，僅就不予調查之理由為必要之說明，即屬合法（最高法
23 院76年度台上字第33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雖
24 具狀請求函詢新加坡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卻證
25 明對話當時之線上玩家人數（本院卷第29頁），然依證人即
26 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及卷內遊戲畫面擷圖顯
27 示，被告發布上開言語時，該遊戲聊天室內應有7至8人在線
28 上，已如前所述，是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待證事實，已臻明
29 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

01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4 法官 陳 慧 珊

05 法官 田 德 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陳 志 德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原審判決書